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623081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22048189_110D2356646-01.pdf)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審閱結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3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03028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分為英轉、資轉及自行規劃部分，審閱結果分為優良、通過、修正後通過三級，請各校參考審閱建議修正課程計畫，如學校之審查意見未列於「修正後通過」中則無須重新上傳。
- 三、修正後之課程計畫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，並於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9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將修正後之課程計畫重新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站(網址為<http://rrcp.ntpc.edu.tw>)。
- 四、撰寫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時，請參考審閱建議，精進課程計畫實質內涵。茲提供常見問題供參：

(一)部定課程：



- 
- 1、課程計畫多出自於出版社的光碟內容，且沒有自編。建議依據學校、班級以及社區型態等，將出版社的課程計畫內容加以增、刪、改編成符合在地的教學活動及評量，以期讓學生的學習更能產生遷移，並能活用所學；並適當的用顏色標記出引用和自編教材，以利區別。
- 2、部分領域在九年一貫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之節數不同，應配置符合該年段規範課程之節數，並使用正確課綱版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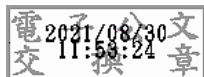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校訂課程：

- 1、學習目標建議改寫成「能透過…活動，達成…目標，以展現…素養」，較為具體。
- 2、建議強化跨域統整概念以符應素養導向教學。
- 3、建議課程內容朝鼓勵多元適性發展的方向設計。
- 4、議題融入應明列議題實質內涵或其指標代碼。
- 5、三年級資轉為校訂課程，應使用正確格式撰寫。
- 6、若有規劃協同科目，應列出協同節數及教學內涵，亦可申請跨領域協同計畫以利課程發展。
- 7、應確實填寫表格七：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計畫審閱結果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莊區國民小學(除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